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7號

聲 請 人 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碩平

相 對 人 黃孟柔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495,8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2592號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相對人前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33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62592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

(二)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7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倘未暫予停止，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爰聲請本院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

01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02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
03 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
04 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
05 定意旨可資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相對人前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33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08 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及其他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聲請執
09 行之債權為：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及
10 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114年6月12日，即債務人
11 異議之訴起訴前一日）按年息6%計算利息，加總後共計
12 1,608,000元。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對於聲請人之
13 执行程序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
14 以114年度訴字第3706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15 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
16 訛；而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依形式觀
17 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系爭執行事件就聲請人之部分，
18 尚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
19 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
20 符，應予准許。

21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
22 時就上開執行標的1,608,000元取償之期間損害，因標的金
23 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
24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
25 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再加計
26 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
27 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
28 約為6年2個月即74個月，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
29 受可能損害額約為495,800元【計算式：1,608,000元
30 $\times 5\% \div 12 \times 74 = 495,80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
31 人供擔保金額以495,8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

01 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03 項，裁定如主文。

04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陳薇晴